附件1

2020年莲花镇蓝天保卫战工作绩效考核要点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 分 细 则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加强监管 | 网格化监管机制 | 10 | 建立村（社区）书记负总责，主任具体抓落实，支村（居）两委成员分片负责，组长包组，党小组长、妇女队长积极参与网格化监管机制，成立一支蓝天保卫战日常巡查、宣传、应急处置队伍，明确责任人，每少一处扣1分。 |  |
| 2 | 镇级巡查 | 巡查内容：露天焚烧、餐饮门店油烟污染、散煤禁烧、黄土裸露、污水乱排等涉及蓝天保卫战的内容。 | 50 | 1、每发现一例露天焚烧（垃圾、秸秆、杂草；露天烧烤），扣2分；发现一起焚烧痕迹，扣1分。2、严控餐饮门店油烟污染，每发现一例餐饮门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，扣2分；设施未运行、未定期清洗维护，扣1分。3、落实散煤禁烧清零工作。每发现一例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散煤的，扣2分。4、每发现一例大面积裸露黄土或村组道路到处散落黄土的，扣2分。5、每发现一处居民生活污水横流扣1分，发现一处企业污水外流扣2分。以上整改问题， |  |
| 3 | 问题处置及整改 | 上级巡查交办问题、12345工单（环保类） | 20 | 未按时间节点（交办规定完成时限）整改到位的，每处扣4分。 |  |
| 镇交办问题处置 | 20 | 对于镇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村（社区）现场处置的情况，村（社区）未安排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置的，扣4分；到现场处理但处置不到位的，扣2分。 |  |
| 4 | 负面清单 | 通报批评、市、区主要领导批示问题 |  | 被市、区蓝天办等单位通报批评或被市、区主要领导现场巡查发现批示整改问题的，当月一票否。 |  |